

CONTACT

Partner
金云淙T: +82.2.772.4695
E: unho.kim
@leeko.comPartner
金洪先T: +82.2.772.4417
E: hongseon.kim
@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崔山云T: +82.2.6386.6348
E: shanyun.cui
@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卢光T: +82.2.6386.7982
E: guang.lu
@leeko.com

韩国国会通过 「关于防止泄露及保护产业技术的法律」修正案

... 以完善国家核心技术监管制度并加强对产业技术的保护

2024年12月27日，韩国国会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防止泄露及保护产业技术的法律」（下称，**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本次修正案通过引进国家核心技术相关职权判定申请通知制度及持有机构注册制度等，改进和完善了在执行现行国家核心技术监管相关制度过程中出现的若干不足之处。本次修正案的内容包括提高对产业技术的泄露及侵权行为（下称，**产业技术侵权行为**）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数额及罚金数额、降低产业技术侵权行为的成立要件等，加大对产业技术保护力度的内容。本次新修改的产业技术保护法将于公布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施行。

1. 关于国家核心技术监管的主要修订内容

■ 新设国家核心技术职权判定申请通知制度及持有机构注册制度

根据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规定，持有产业技术的企业、研究机构、专业机构、大学等（下称，**目标机构**）可以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请就自己所持有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作出判定（现行法第9条第6款）。但是，在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的框架下，存在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只有在目标机构提交国家核心技术判定申请才能对其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进行判定的问题。

对此，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新增了如果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认为企业、研究机构、专业机构、大学等（下称，**企业等**）可能持有国家核心技术的，可以通知企业等提交国家核心技术判定申请的规定（修正案第9条之2第2款）。收到判定申请通知的企业等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判定申请文件（但有正当理由的，经与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事先协商，最多可以延长30日）（修正案第9条之2第3款）。

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还新增了企业等被判定持有国家核心技术或国家尖端战略技术，或者从目标机构受让国家核心技术的，应于该等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请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注册的规定（修正案第9条之3）。

根据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企业等自收到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国家核心技术判定申请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判定申请文件或者自发生属于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的事由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持有机构注册申请的，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以对企业等处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修正案第39条第1款第1项、第2项）。

■ 简化对未经批准或未进行申报的国家核心技术的出口及跨境并购等的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措施的程序

根据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规定，目标机构在出口国家核心技术或进行跨境并购时，未经批准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得批准，或未进行申报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申报的，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以委托情报侦查机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产业技术保护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审议后，决定采取责令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措施(现行法第11条第7款、第11条之2第9款)。

本次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将“未经批准或未进行申报的情形”和“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得批准或进行申报的情形”；进行区分，规定目标机构未经批准或申报出口国家核心技术或者进行跨境并购的，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以直接采取责令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措施，简化了相关程序(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获得批准或者进行申报的，须按现行规定委托情报侦查机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委员会审议)(修正案第11条8款，第11条之2第10款)。

此外，虽然本次修正案中未将“情报侦查机关”变更为“国家情报院”(韩国法项下“情报、侦查机关”中有“国家情报院、检察厅、警察厅”等)，但是，我们认为，“情报侦查机关”是指“国家情报院”(外商投资促进法中明确规定为“国家情报院”)。

■ 新设对未经批准或申报的跨境并购等的履约强制金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以对未经批准或申报的跨境并购等采取责令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措施(现行法第11条之2第9款)。但是，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对于未履行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措施的情况未另行规定相应的制裁措施，因此其实效性问题一直存在争议。

对此，本次产业技术保护法修正案规定，对于未履行命令的人，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可以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处以每日1,000万韩元以下的履约强制金(修正案第11条之3)。

2. 关于加强产业技术保护的主要修订内容

■ 提高故意侵害产业技术行为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数额及故意泄露技术行为的罚金限额

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规定，对于认定为故意侵害产业技术的行为，可以在认定损害金额的3倍以内确定赔偿数额。而本次修正案将赔偿数额上限提高至认定损害金额的5倍(修正案第22条之2第2款)。

此外，修正案加大了对明知国家核心技术将在外国使用而实施技术泄露行为的人的处罚力度，将罚金数额从“15亿韩元以下”提高至“65亿韩元以下”，而对产业技术则从“15亿韩元以下”提高至“30亿韩元以下”(修正案第36条第1款、第2款)。

■ 降低产业技术侵害行为的成立要件及扩大行为的范围

现行产业技术保护法将以下行为列为产业技术侵害行为并予以禁止：(i)根据与目标机构之间的合同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明知将对目标机构造成损害”，仍实施泄露产业技术等(现行法第14条第2项)；(ii)“在外国使用或者明知将在外国使用国家核心技术”，而未经批准或通过不正当的方式获得批准进行跨境并购等行为(现行法第14条第6项)；(iii)“在外国使用或者明知将在外国使用国家核心技术”，而未经申报或者通过不正当的方式进行申报进行跨境并购等行为(现行法第14条第6项之2)；(iv)根据与目标机构之间的合同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在其产业技术相关的持有、使用权限消灭之后，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该目标机构造成损害为目的”拒绝目标机构的返还、删除要求等的行为

(现行法第14条第6项之3)。

本次修正案删除了上述(i)类型产业技术侵害行为中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明知将对目标机构造成损害”的要件、(ii)、(iii)类型中的“在外国使用或者明知将在外国使用国家核心技术”的要件、(iv)类型中的“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该目标机构造成损害为目的”的要件，降低了产业技术侵害行为的成立要件(修正案第14条第2项、第3项、第9项、第10项)。

另外，修正案还将根据与目标机构之间的合同等拥有对产业技术访问权限的人擅自将产业技术泄露到指定场所以外或者以其他目的使用、公开产业技术的行为，介绍、推介、诱导产业技术侵害行为的行为，未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进行申报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申报后出口国家核心技术的行为追加为产业技术侵害行为(修正案第14条第4项、第6项、第8项)。

此外，对于产业技术侵害行为的处罚要件也降低了其成立要件，修正案将“在外国使用或使其在外国使用为目的”变更为“明知将在外国使用”(修正案第36条第1款、第2款)。

3. 影响

鉴于根据本次产业技术保护法的修改，今后将实施国家核心技术职权判定申请通知制度及持有机构注册制度，因此对于认为其拥有国家核心技术的企业有必要迅速履行国家核心技术判定申请程序，并完成国家核心技术持有机构注册。

并且，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对于未经批准或申报的国家核心技术的出口及跨境并购等可以直接采取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措施，并对其未履行跨境并购等的中止、禁止、恢复原状等命令时处以履约强制金。另外，对未进行申报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申报后出口国家核心技术的行为被追加为产业技术侵害行为而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等，加强了对国家核心技术出口及跨境并购等的监管。

因此，作为拥有国家核心技术的企业而言，为出口国家核心技术及进行跨境并购等获得批准或进行申报变得更为重要，需要提前全面做好准备。

此外，鉴于产业技术侵害行为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数额及罚金数额的提高，以及处罚范围的扩大等，对产业技术及国家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加强，企业需要注意无意中侵害其他公司的产业技术乃至国家核心技术的情况。

我们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泄露纠纷应对团队就国家核心技术、国家尖端战略技术等产业技术泄露问题，基于对该等技术的正确理解及与警察厅安保侦查队、国家情报院、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丰富的业务处理经验，承办国家核心技术泄露侦查应对、跨境并购审批、技术出口审批等相关的专业性应对工作。如果需要有关前述业务相关的法律帮助，请随时联系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

本期《法务时讯》仅以提供一般信息为目的，并非广场律师事务所的观点或者法律意见，如果不希望收到广场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法务时讯》，请点击[“拒绝接收”](#)。

[阅读更多新闻稿](#)